



司各特选集

昆廷·杜沃德

司 各 特 选 集

昆廷·杜沃德

~~昆廷~~ 冲 严维明 译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八 七 年 · 北 京

Walter Scott
Quentin Durward

据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894 年伦敦版译出。
插图系 H. M. paget 作, J. D. Cooper 刻。

昆廷·杜沃德

Kunting Duwode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 343,000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16\frac{5}{8}$ 插页 12

198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8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8,000

书号 10019·4175

定价 3.85 元

战争是我的祖国，
盔甲是我的家，
不管春秋冬夏，
战斗就是生活。

插图目次

昆廷路遇路易和特里斯坦·莱米特.....	13页前
特里斯坦·莱米特判处昆廷死刑.....	73页前
昆廷在席间打埋伏	143页前
杜努瓦与昆廷交手	199页前
列日主教面对“阿登的野猪”	301页前
昆廷救出伊莎白伯爵小姐	305页前
公爵斥责国王	379页前
昆廷和伊莎白伯爵小姐在铁栅栏旁	443页前
公爵放出猎狗追赶冒充的掌礼使臣	469页前
克劳福德把德·拉·马克的头带到 公爵跟前	519页前

第一章 鲜明对比

先看这幅画像，再看那幅画像，
这是兄弟俩维妙维肖的写真。

《哈姆雷特》

十五世纪下半叶酝酿着后来的风云变化，结果把法兰西提高到了威震欧洲的强国地位，这种地位以后往往使欧洲其他国家垂涎三尺。但在这个时期之前，法兰西的大片锦绣江山却落在英格兰人手里，为了国家的生存，法兰西人不得不和英格兰人拚搏；而无论法兰西的君主如何尽力，人民如何勇敢，也难使残破的山河摆脱外国的羁绊。而且外患还不是它面临的唯一危险。拥有国王大片封地的诸侯，尤其是布根第公爵和布列塔涅公爵，早已不把封臣的义务当作一回事，只要稍微有点借口，他们就毫无顾忌，举起战旗来反抗他们的君主法兰西国王陛下。在和平时期，他们在各自的领地内，也是独断专行的土霸王；布根第家族拥有同名的采邑，还有佛兰德最富饶美丽的地区，他们是如此富裕强盛，无论是表面上的豪华，还是实际上的力量，比起国王来都是毫无逊色的。

其他的小诸侯也纷纷效尤，根据他们距离国都的远近，封地的大小，实力的强弱，尽可能摆脱从属的地位；这些小霸王

无法无天，为非作歹，肆无忌惮，犯下了难以想象的穷凶极恶的罪行。仅仅在奥维涅一省，据说就有三百多个这样各自为政的小贵族，对他们说来，淫乱、烧杀、抢劫已经成了家常便饭。

此外，英、法长年战争的后果，也给这个内外交困的王国增添了不小的苦难。其他国家无数的散兵游勇，推出了胆大妄为的亡命之徒做头领，在法兰西各地纠集成群。这些雇佣兵为出价最高的主雇卖命，找不到这种生意，自己就打家劫舍，占领城堡，作为进可以攻，退可以守的根据地。他们绑架俘虏，勒索赎金、逼迫无力自卫的村镇出钱出粮，用形形色色的掠夺方法，取得了“寸草不留”和“剥皮抽筋”等当之无愧的称号。

在国事混乱造成的恐怖和苦难声中，无论是小贵族还是大诸侯的宫廷，却都满不在乎地挥金如土；他们的封臣也上行下效，大手大脚地挥霍从老百姓那里敲榨得来的钱财。男女关系仍然带有浪漫主义和骑士风流的情调，但是这种情调往往为放荡无度所玷污；游侠骑士的语言还在使用，他们的风尚还得到遵循，但是骑士传统中深入人心的纯洁爱情和扶弱济贫的崇高精神，已不能和这种过度的放荡相适应、相协调了。每个小朝廷都引以为荣的比枪演武，饮酒作乐，使四海为家的亡命英雄闻风而来；难得有个好汉到了法兰西不能一显身手，表现他的匹夫之勇和冒险精神的，而他幸运的故国却没有提供这种英雄用武之地。

在这个时期，仿佛是为了拯救法兰西的大好河山，使它不受内忧外患的煎迫似的，路易十一登上了摇摇欲坠的王位；他

的性格狠毒，正好能够应付、对抗，并且在很大的程度上抵消这个时代的危害，就象古代医书上说的毒能攻毒一样。

为了达到各种实用的政治目的，路易可以说是勇气十足，但是他却没有一星半点浪漫主义的勇气，也不会因为有了这种勇气而洋洋自得。他不会在实用目的达到之后，还为了面子的缘故硬拚下去。他冷静、诡诈，全神关注他自己的利益，不惜牺牲一切，不管是洋洋得意的自豪感，还是根深蒂固的强烈爱好，只要妨碍他的利益，他都弃之不顾。他对他的左右亲信，也小心不暴露他的真实感情和真实意图，他常常这样说：“不会弄虚作假的君主就不会统治；假如帽子知道了他的机密，那也该扔到火里去。”不管是在他那个时代，还是在其他任何时代，都没有人比他更懂得如何利用别人的弱点，却从不迁就姑息自己的弱点，以免别人有机可乘。

他生性残酷，有怨必报，甚至狠毒到经常下令杀人，引以为乐。当他能万无一失地进行惩罚的时候，慈悲之心不会使他开恩赦免，在时机还不成熟的时候，报复之心也决不会使他早下毒手。不等他要捕获的猎物已经稳在掌中，不等它死里逃生的希望完全落空，他是不太会扑上前去的；他是如此费尽心机掩饰他的行动，结果往往要等大功告成之日，外界才会恍然大悟，他一直在玩弄的花招，原来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。

同样，路易内心贪婪，外表却会装得慷慨大方，在迫不得已的时候，还会不惜重金，收买对方的亲信大臣，来解除燃眉之急，或者从内部瓦解一个反对他的联盟。他喜欢寻欢作乐，放荡无度；美色和打猎是不容易摆脱的爱好，但却从来没有使他荒疏朝政，不问国事。他对人的了解深刻，时常亲自和各行

各业的人打交道，增广见识；虽然他生来骄横高傲，但却不大看重人为划分的社会等级，这在当时看来是极为反常的征兆，他毫不犹豫地破格提拔地位低微的人，并且委以重任，他是如此知人善任，结果这些人的品质能力很少辜负过他的期望。

这个精明强干的国王性格中也有矛盾；因为人性总不是单纯的。他自己最不忠诚老实，但居然会轻信别人是忠诚老实的，这使他犯下了一生中几次最大的错误。错误的发生似乎是过分玩弄权术的结果，他分明想要人吃亏上当，却装得诚恳待人；其实，从他平常的言行看来，他和有史以来的专制君主一样，是猜忌多疑的。

要完整地描写这个可畏的人物，还得注意另外两个特点，这两点使他超越了当时只会骑马的粗野君主，上升为还会驯兽的高明技师。技师靠了心计和手腕，靠了食物的喂养和鞭子的抽打，终于驯服了野兽，要是不斗智而斗力的话，野兽本来是可以把他撕碎的。

第一个特点是路易非常迷信，这是上天对那些不听教会训诫的人的惩罚。路易作恶多端，引起了良心的责备，但他并不放弃勾心斗角，改邪归正，反而枉费心机，用迷信的仪式，用赎罪的苦行，用对教士的慷慨施舍，来减轻或平息他感到的痛苦。第二个特点说也奇怪，有时却是和第一个特点混杂在一起的，那就是他喜欢低级趣味的娱乐和见不得人的放荡行为。他是那个时代最英明的，至少是最足智多谋的君主，却喜欢低级的下流生活，他自己是个机智有趣的人，却欣赏下层社会打情骂俏的粗俗笑话，从他性格的其他方面看来，这真是出人意外。他甚至干过一些见不得人的荒唐事，这种放荡不羁和他

一贯谨慎多疑的性格显得不太相称；他是如此喜欢这类贬低身分的风流勾当，结果他伤风败俗的丑闻已经收集成册，在藏书家看来，那未经删节的原本真是稀世之珍，但在别人看来，这书简直不堪入目。

国王的性格虽然不讨人喜欢，却既坚强有力而又谨慎小心，这竟引起了宽严并用、恩威兼施的上天垂爱，使伟大的法兰西民族恢复了文明的法治，而在他登上王位之前，他们却几乎失去了这种上天的眷顾。

路易在继承王位之前，他显示的才能远远不及他作恶的本领。他的第一个王妃，苏格兰的玛格丽特公主，就是在他丈夫的宫廷中“受到诬陷而死”的，如果不是路易本人指使，本来不会有人说一句坏话来伤害这个可爱的公主。他是一个忘恩负义、大逆不道的儿子：有一次他阴谋劫持父王，另一次他公然兴兵作乱。为了前一个罪行，他被放逐到王太子的封地，但他治理封地倒很能干；为了后一个罪行，他受到了毫不容情的流放，不得不去投靠布根第公爵父子，求他们发发慈悲，几乎是行行施舍。在他父王一四六一年驾崩以前，他一直在布根第受到款待，但他后来的报答却毫无感激之情。

路易在登上王位的初年，就几乎对付不了法兰西大诸侯反对他的联盟，联盟的盟主是布根第公爵，或者不如说是公爵的儿子查理路瓦伯爵。他们兴起了大军，围困了巴黎，在城下打得难解难分，使法兰西王国实际上面临战败的危险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交战双方哪一方的主将更加足智多谋，往往就能赢得战场上争夺的胜利果实，虽然也许得不到胜利的虚名。路易早在蒙特勒里的战役中，已经显示过他个人的英勇，他还能够

临危不乱，利用胜负未分的战局，仿佛自己已经稳操胜算似的。他拖延时间，拖得敌人内部分裂，他善于钻空子，在结盟的大诸侯之间散布猜忌，使这个号称“争取公益”，其实是争取推翻徒有其表的法兰西王国的联盟，到底分崩离析，再也不能重整旗鼓，如此令人望而生畏了。从这个时候起，英格兰的约克家族和兰开斯特家族打起了内战，使路易不必担心外患，他才能腾出几年时间，象一个不动感情、手艺高明的医师一样，来医治这个政治实体的千创百孔，或者不如说，他有时用温和的药方，有时用烈火和钢刀，来阻止感染了法兰西的疾病，使它不至发展到致命的地步。无法无天的乌合之众打家劫舍，肆无忌惮的大小贵族欺压百姓，他虽然实际上无力制止，却也勉为其难，使事情有所收敛；由于他始终不懈的尽心竭力，总算慢慢地加强了王的王权，稍稍地削弱了和他对抗的势力。

但是法兰西国王仍然威信不高，危机四伏。“争取公益”联盟的诸侯虽然不再齐心协力，却也没有烟消云散，就象一条受了伤的毒蛇，只要他们重新联合起来，还可以构成威胁。更大的威胁却是布根第公爵不断增长的势力，那时，公爵已经是欧洲最强大的诸侯之一，公国对法兰西君主的从属关系本来就微乎其微，根本损害不了公爵的地位。

那时头戴布根第公爵冠冕的是查理，绰号大胆的或无畏的查理，他的勇气中有几分鲁莽，甚至有几分疯狂，他迫不及待地想把公爵的冠冕换成堂堂皇皇、不居人下的王冠。这位公爵的性格在各方面都和路易十一的性格形成显明的对比。

路易非常冷静，深谋远虑，老奸巨滑，从不轻举妄动，也决不放弃成功有望的事，无论前景多么遥远。公爵的天性却截

然不同。他冲向危险，因为他喜欢危险；他冲向困难，因为他藐视困难。路易从不为了个人强烈的爱好而牺牲自己的利益，查理却恰恰相反，决不肯为了其他考虑而放弃自己强烈的爱好，甚至不肯压制自己的脾气。虽然他们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，虽然路易王太子在流放期间得到过公爵父子的帮助，但是他们却互相轻视，互相仇视。布根第公爵瞧不起国王谨慎小心的政策，认为他勇气不足，所以才用结盟、收买，以及其他转弯抹角的办法，来从中取利，要是公爵处在他的地位，早已动用武力把好处抢到手了。公爵还恨国王，不仅因为国王忘恩负义，以怨报德，不仅因为公爵的父亲还在世的时候，路易的使节就对公爵进行过污蔑中伤，还特别因为路易暗中支持根特、列日和佛兰德其他大城对公爵不满的市民。这些兴风作浪的城镇因为它们的豪富而感到骄傲，又唯恐失掉已有的特权，所以经常处在犯上作乱的状态，反对他们的藩主布根第公爵父子，而他们的叛乱从来不会在路易的朝廷里得不到暗中的赞助。路易决不错过任何时机，在他势焰太高的诸侯的领地内煽风点火，制造叛乱。

对于公爵的轻视和仇视，路易也是礼尚往来，毫不相让的，虽然他戴上了一层厚厚的面纱，来掩盖他真实的感情。象他这样胸有城府的人，不可能不蔑视公爵顽固不化的倔强精神，和不思前顾后的莽撞脾气。这种精神使他蛮干到底，碰了钉子也不回头，这种脾气使他仓促行动，毫不考虑重重的障碍。不过国王对查理的仇视，甚至超过了对他的蔑视，而他的蔑视和仇视因为掺杂了恐惧的成分，变得更加厉害；他把布根第公爵比做一条发了疯的野牛，他知道野牛闭着眼睛横冲直

撞是多么可怕。国王惧怕的还不单只是布根第的领地如何富裕，人口如何众多，尚武好战的百姓如何训练有素，他们主帅的个人品质也有不少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方。大胆查理的勇敢简直到了铤而走险的地步，甚至超过了危险的边缘，他花起钱来又毫不在乎，宫廷富丽堂皇，他本人和他的随从衣着华贵，凡是显示布根第家族传统的一切，都很豪华，他还把意气相投，性急如火的当代好汉，几乎全都搜罗到他军中来了；而路易也看得非常清楚，这样一伙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之徒，跟着一个同样任性使气的主帅，天底下还有什么事他们不敢做，还没有什么事他们做不出来呢！

还有一桩事使路易更加憎恨这个势焰太高的诸侯：他还受过他的恩惠却不打算报答，因此不得不经常敷衍他，甚至让他傲慢无礼，也只得忍气吞声，逆来顺受，这虽然有损于国王的尊严，他也无可奈何，还不得不称他为“布根第贤弟”呢。

我们现在要讲的故事开始的时候，大约是一四六八年，那时他们之间的旧恨新仇已经达到了最高峰，虽然他们既没有打仗，又没有讲和，但这种靠不住的、空空洞洞的不战不和状态，在当时倒是屡见不鲜的。故事中首先出场的人物，并不需要我们对这两位伟大的君主的关系大发议论，才能说明他的身份地位；不过大人物的一喜一怒，相互交恶，或是言归于好，都会影响他们左右人物的命运；因此，在我们把故事讲下去的时候，你们就会发现，要了解本书主人公的身世和他所经历的风险，这开宗明义的第一章并不是节外生枝的。

第二章 跋山涉水

世界就是一个蚌壳，我要用刀剖出珍珠。

——毕斯托尔旗官①

在一个清爽的夏天早晨，太阳还没有发挥火炉般的威力，露水还在空气中散发幽香和凉意，一个年轻人从东北方向走来，走向一条小河的、或者不如说是一条大溪的渡口，这是歇尔河的支流，流过普勒西·莱·图尔王家城堡附近，城堡阴森森的、重峦迭嶂似的墙垛，耸立在远处辽阔的森林中。这片森林地带包括一块贵族的狩猎场，也就是王家猎园，猎园四面都围上了栅栏，用中世纪的拉丁语来说，这叫做“普勒西”，因此，法国的不少村镇也取名为普勒西。我们在这里要谈到的这个有城堡的村庄叫做普勒西·莱·图尔，以别于其他同名的城镇，因为在南面大约两英里，古代图伦省美丽的首府也叫这个名字，这一片富饶的平原一直被人称为法兰西的花园。

那个年轻人走近河岸的时候，对岸有两个交头接耳的人似乎在窃窃私语，他们时不时地抬起头来，仿佛在监视他的行动；因为他们居高临下，虽然离他还远，他的一举一动却都看

① 见莎士比亚《温莎的风流娘儿们》。

在他们眼里。

那个跋山涉水的年轻人，不是十九，就是二十岁了，他的脸孔和外表很讨人喜欢，但他并不是本地人。他穿的灰色短外套和紧身裤，不是法兰西式，而是佛兰达式的，他戴着显眼的蓝色无沿帽，上面插了一枝冬青和一根苍鹰的羽毛，看得出来是苏格兰人的打扮。他的衣服干干净净，穿得整整齐齐，只有一个知道自己长得不错的人才会打扮得这样一丝不乱。他背上有一个背包，里面好象装了一些日用品，左手戴了一只放鹰打猎的手套，虽然并没有带鹰，右手拿了一根猎人用的又粗又重的棍子。他的左肩披了一条绣花巾，上面搭着一个紫红天鹅绒袋子，那是当时有身分的猎人用来装鹰食和其它打猎的玩意儿的。他的右肩挂了一根肩带，和披巾在胸前交叉，肩带的下端系着一把猎刀。他脚上穿的不是时兴的长统靴，而是半包着脚的鹿皮鞋。

虽然他的身体还在发育，却已经是高大灵敏了，他走起来步子轻松，说明跋山涉水对他说来不是苦事，而是乐趣。他的皮肤是浅色的，尽管异乡的太阳或故土的风霜，已经或浓或淡在他脸上留下了一层褐色的暗影。

他的五官虽然不能说是非常标准，但是坦率开朗，讨人喜欢。有时他微微张口一笑，显出了他内心洋溢着喜气，露出了他满嘴整整齐齐、洁白如玉的牙齿；而他明亮的蓝眼睛也闪烁着同样快乐的光辉，对他目光所接触到的东西，都会有分寸地看上一眼，这说明他脾气温和，心情愉快，性格坚强。

在那兵荒马乱的年头，路上行人不多，如果有人和他打招呼，他也总是恰如其分地作答。有时，半兵半匪的散兵游勇打量

他一眼，仿佛在考虑拦路抢劫会不会碰到顽强的抵抗；但一看到他毫无惧色的眼光，就打消了抢劫的念头，扫兴地绷出了一声：“早上好，小伙子”，年轻的苏格兰人也象军人那样答礼，但声调不是那么不高兴。朝拜圣地的香客，云游四方的修士，听到他彬彬有礼的问候，都象慈父一般祝福他；浓眉黑眼的农村姑娘迎面走来，已经走到他背后好几步远了，还要扭过头来膘他一眼，笑着说声“你好”，他也笑着回答。总而言之，他的外表有吸引力，因为他胆大心直，脾气温和，神采奕奕，仪表堂堂，加在一起，自然会引人注目。他的举止似乎也说明他刚入世不久，不知世间的种种邪恶，除了蓬勃的朝气和勇敢的精神之外，也没有什么可以和人世的艰难险阻作斗争的；他的性格会立刻得到青年人的同情，也会得到阅历丰富的老年人的亲切关怀。

在小河对岸，在城堡和猎园那边的两个人，不住地走走停停，早就看见我们刚才描写的这个年轻人了；当他象小鹿到水泉去饮水那样用轻快的步子走下不平坦的河堤，来到水边的时候，两个人当中年富力强的那一个对另外一个说：“就是这个人——就是这个波希米亚人！如果他要渡河的话，那他就会淹死；河水涨了，过不来了。”

“让他自己去发现吧，伙计，”年长的人说：“说不定还可以节省一条绞索，免得他象俗话说的那样去害人呢。”

“我看不见他的脸，”另外一个人说，“但一看那顶蓝帽子，就知道准是他。听，老爷；他在高声大喊，问水深不深呢？”

“世上的事都该亲身体验一下，”另外一个答道：“让他试一试吧。”

这时，年轻人没有得到否定的回答，以为对方不答话就是叫他往前走，于是不再犹豫，马上脱下鹿皮鞋，走下河去。在这当儿，年长的人大声叫他当心，又低声对他的伙伴说，“该死，伙计，你又搞错了：这不是那个胡说八道的波希米亚人。”

对年轻人的警告发出得太晚。他不是没有听见，就是听见了也没用，因为他已经走到急流深处了。假如他不机灵，游水的本领不过硬，那是一定要淹死的，因为小河很深，流水很急。

“圣安妮在上！这个小伙子真不错，”年长的人说。“快跑，伙计，不要一误再误，快去帮他的忙。他也是你这一伙的人；古话说得不错，他是水淹不死的。”

的确，年轻人游水这样有劲，这样善于冲涛破浪，流水虽然很急，也没有把他冲得离平时上岸的地方太远。

这时，两个陌生人当中年富力强的那一个赶快跑下河岸，去助他一臂之力，另外一个却四平八稳地跟在后面，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说，“我早就知道河水不会淹死那个小伙子的。神明在上，他不是上岸了吗！手里还拿着棍子呢！呵！要是我不快走一步，他就要揍我的伙计了，我这个伙计一辈子没干过好事，也没起过好心，偏偏头一回就好心不得好报。”

好心不得好报，不幸而言中了，因为英俊的苏格兰人已经走到赶来救他的善人面前，怒气冲冲地质问道：“不懂规矩的狗东西！我问你能不能过河，你为什么不回答？要是我不教训你下一回该怎样对待外乡人，让恶鬼把我抓走吧！”

他边说边挥舞他的棍子，打出了一路“磨坊棍”，这就是说，年轻的武师拿住棍子的中段，耍得棍子两头象风车翼板似